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5718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4357183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該項身分認定自 94 年 5 月 26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且限

於緊急生活扶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及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；又法律訴訟補助及子女生活津貼部分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已逾 94 年度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規定，均不予扶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，指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之婦女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·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·五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……二、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。三、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。……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，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者，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。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，每 1 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，每年申請 1 次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，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。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。申請法律訴訟補助，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、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1 份，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，其所需文件、格式、審核基準、

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
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：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..
.... 說明.....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
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・五八一）計
算

。」

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、扶助對象六、家庭總收入審核標準規定：「（一）全家人
口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申請人及其扶養、共同生活之未婚子女。（二）申請法律訴訟補助
，除計家庭總收入外，另併計動產，即全家人口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，平均分配每個
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（三）申請子女生活津貼，除計家庭總收入外，另併計動產及
不動產，即全家人口存款（含股票、投資），平均分配每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.....
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提出申請時沒有獨立戶籍，所以前夫也列入計算，未能通過補助；然於 92 年申請
保護令就沒有與前夫同住，於 94 年 7 月 1 日已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且獨立戶籍，請求補
助法律訴訟補助費用之一半金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，因訴願人現年 38 歲，94 年 1 月 19
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
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且該項身分認定自 94 年 5 月 26 日至 94 年 12
月 31

日止有效，限於緊急生活扶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創業貸
款補助及婦女中心課程優惠等。至法律訴訟補助及子女生活津貼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依前
揭 94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、扶助對象六、家庭總收入審核標準規定計算訴願人全戶
有訴願人及長女○○○共計 2 人，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得資料清單影本，查得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5,841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

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推算，訴願人存款

本金為 369,450 元，訴願人全戶平均分配每個人存款金額為 184,725 元，已逾 94 年度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規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及子女生活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提出申請時沒有獨立戶籍，所以前夫也列入計算，未能通過補助等節。經查原處分機關並未將訴願人前夫列入訴願人全戶人口之計算，又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已如前述，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，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